

##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部门预算

# 目 录

##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开展教育教学政策法规、教育教学改革的综合研究以及教育教学重大问题的对策研究，负责为区教育局行政部门提供教育教学信息和决策咨询服务。

（二）负责开展教育科研，进行教育发展研究、教育管理与评价研究、现代教育技术应用研究，积极推广应用基础教育教学成果，承担教育科研规划与课题的管理工作。承担职业教育、特殊教育、教育国际化发展研究等工作。

（三）负责开展基础教育课程及教材的研究、指导和开发工作。负责教学研究、管理、评价、质量监控与质量监测结果运用工作。负责中小学德育、体育、卫生、艺术、心理健康、科技、劳动、社会实践活动和家庭教育的研究指导，组织各类学科竞赛及展示活动。

（四）负责统筹和管理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继续教育和培训，制定教师专业发展规划，提出教师专业发展指导意见。负责全区名师工程的组织和实施，承担本区域名教师、名校（园）长工作室日常工作指导。

（五）负责区域教育信息化研究、运用和推广。负责信息技术课程开发、师资培训和学科建设等。

（六）完成区委、区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编制

深圳市坪山区教育科学研究院下设综合管理部（办公室）、高中教研部、初中教研部、小学教研部、德体卫艺部、教师培训部、教育科研部、信息技术部、质量监测部，共9个部门。

### 三、2026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教育科学研究院2026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深化教研体系改革，构建精准育人新生态；2. 完善师资培育机制，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3. 强化科研赋能效应，推动成果转化见实效；4. 深耕五育融合实践，筑牢全面发展根基；5. 健全保障支撑体系，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部门预算收入1,822.56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649.26万元，增长55.3%。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部门预算支出1,822.56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649.26万元，增长55.3%。

预算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说明：1. 人员增加相应增加相关基本经费支出；2. 增加了教育管理事务支出；3. 增加培训支出。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预算 1,822.56 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 1,090.29 万元、公用经费 135.6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8.11 万元、项目支出 558.51 万元。

（一）在职人员经费 1,090.29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 135.65 万元，主要包括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8.11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558.51 万元，具体包括：

1. 教育管理事务 335.72 万元，主要用于基础学科教研、信息技术教研、教学质量监控等方面的支出；

2. 培训支出 19.07 万元，主要用于民办小学和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等培训支出；

3. 一般管理事务 203.72 万元，主要用于区教育局系统专网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纳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 0.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0.00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0.00 万元。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1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2026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 0.00 万元，主要是均无相关预算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 年预算数 2.1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6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 0.00 万元，主要是无相关预算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6 年预算数 2.1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 0.00 万元，主要是与上年预算保持一致。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共 1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教育科学研究院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558.51 万元，设置并编报 3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 预算单位名称        | 一级项目名称 | 预算数（万元） | 绩效目标                         |
|---------------|--------|---------|------------------------------|
| 深圳市坪山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 教育管理事务 | 335.72  | 优化育人方式和教学模式，促进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     |
| 深圳市坪山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 培训支出   | 19.07   | 提升民办小学和幼儿园教师专业素养，促进区域教育均衡发展。 |
| 深圳市坪山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 一般管理事务 | 203.72  | 确保单位日常正常运转和区教育网及相关项目正常运行。    |

备注：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0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本单位为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本部门及各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6年计划购置车辆0辆，0.0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购置计划；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0.0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购置计划。

###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